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保税贸易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子公司保税贸易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是为了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二、关于为子公司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参与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市场惯例，有利于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仓储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经我们研究，同意为长江国际和外服公司参与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坏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潘红 潘红

金建海 _____

杨晓琴 _____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潘 红 _____

金建海 金建海

杨晓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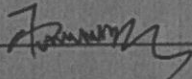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潘 红 _____

金建海 _____

杨晓琴  _____